

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在国家经委领导下,全国中药资源普查领导小组于八月九日至十四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座谈会。国务院副秘书长阎颖同志、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黄火青同志、农牧渔业部副部长朱荣同志、卫生部副部长陈敏章同志、原国家计委顾问段云同志、农工民主党中央副主席方荣欣同志、中华全国工商联会副主席黄凉尘同志等出席会议并讲了话。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中药资源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办公室主任、技术负责人共160余人。国家医药管理局局长齐谋甲同志代表中药资源普查领导小组作了报告。会议还邀请了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所长肖培根同志、中国农业科学院区划研究所所长李应中同志等作了有关中药资源普查的学术报告。

会议交流了一九八三年以来中药普查工作概况、成绩和问题。研究了验收标准和普查的技术问题。四川、江西、安徽、广东、陕西、江苏等九个单位的代表介绍了普查工

作的经验,印发了北京市、河北省、辽宁省等九个单位的书面发言。

会议通过座谈讨论,进一步统一了认识,增强了搞好普查工作的责任心和紧迫感,密切了各部门的关系。代表们一致认为1982年1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对全国中药资源进行系统地调查研究,制订发展规划”的决定是完全正确的,这对搞清药材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资源,积极地有计划地发展药材生产,解决国内用药需要,扩大出口,增加群众收入,促进农业结构的调整等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

会议要求各地要认真学习国务院1982年12月第45次常务会议的决定,在进一步明确普查的目的和它的深远意义的基础上,要加强领导,建立健全普查机构;充实普查专业队伍,进行技术培训;明确重点,保证质量、边普查,边开发利用;加强各部门协作,密切配合认真搞好总结验收工作,争取在一九八七年完成普查任务。(金永昌)